

臺中榮民總醫院定期契約藥師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 藥學部
職 稱	定期契約藥師(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代理)
名 額	1 人 (得依需要列備取數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)
上網期間	民國 114 年 04 月 22 日 至 民國 114 年 05 月 03 日
資格條件	<p>1、國內、外大學藥學系畢業並具有藥師證書（應屆畢業生剛完成國家考試合格，惟尚未取得藥師證書者，先甄試，合格後得以契約實習藥師任用，待取得藥師證書後再轉任契約藥師。）</p> <p>2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至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</p> <p>3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</p> <p>4、面試由藥學部部、科主任或總藥師共 3 位分別評分，平均分數若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用。</p>
工作項目	<p>1、藥事作業，得視業務需求，輪派門、急診及住院等藥事工作；如業務需要需配合輪值三班或假日值班。</p> <p>2、定期契約藥師職缺總計 1 員，為職務代理性質，僱用期間自實際僱用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被代理人提前復職，將於同日終止勞動契約。</p>
薪資範圍	<p>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年 05 月 27 日輔人字第 1130037654 號函核定之『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：</p> <p>1.第一年起薪約 65000 元，每年調薪約 3%，保證底薪 13.5 個月(含年終獎金；加班費另計)。</p> <p>2.若轉任契約藥師，另有簽約金，簽約 1 年簽約金 8 萬、簽約 2 年共計 20 萬、簽約 3 年共計 36 萬</p>
工作地點	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藥學部
考試地點	藥學部辦公室會議室（門診大樓後棟 1 樓）
甄試項目	1、筆試（50%）2、口試（50%）
甄試時程	<p>1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04 月 22 日 至 民國 114 年 05 月 03 日 17：30 截止收件（以電子資料傳送紀錄時間為憑）。</p> <p>2、筆試日期：日期、時間另行通知。</p> <p>3、口試日期：日期、時間另行通知。</p>
聯絡方式	<p>1、請下載報名表後填寫完成，於截止日前將報名表電子檔，連同檢附資料(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考試及格證書及藥師證書等相關文件之清晰掃描檔或照相圖檔)，E-mail 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夾帶掃描或照相文件附檔）。逾期或證件不全者，恕不予受理。</p> <p>2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會先行回復完成報名程序，待報名截止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。</p> <p>3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p> <p>4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與本公告相同職稱出缺，則依序遞補。</p> <p>5、聯絡人：莫蕙嘉、李岱樺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4601, 4602；傳真電話：04-23741228 電子信箱：mohuichia@vghtc.gov.tw</p>